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家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 年4 月6 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93,801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薪資差額234,005元、資遣費230,100元、退休金差額417,666元及108年10月份至109年2 月份未依法提繳勞退6 %損失12,030元，上述金額合計893,801元，雙方達成和解。資方應於109年4 月20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華南商

業銀行東台北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